

臺中市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導師暨科任教師基礎輔導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一)臺中市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標：

- (一)透過專業輔導知能研習，提升教師輔導知能及技巧，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 (二)掌握學生問題根源，正向思考並重新架構目標，協助發展健全人格。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

四、參加對象：

- (一)本市在職之國中小初任班級導師、科任教師。
- (二)每場次研習人數為 80 名，共計 160 名，參加人員學校核予公(差)假登記。
- (三)報名需經主辦單位審核，正式錄取名單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公告為準。

五、活動日期：第一梯次 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中區及海區教師。

第二梯次 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山區及屯區教師。

六、活動地點：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教學大樓三樓會議室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新生北路 155 號 電話：04-25222066 轉 705、715

聯絡人：輔導室廖主任、李組長

七、報名方式：

- (一)截止日期：114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報名額滿為止不接受現場報名。
- (二)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s://www2.inservice.edu.tw/>報名，課程代碼：5080226（8/14 中區及海區場次）、5080230（8/15 山區及屯區場次）
- (三)請勿重複報名並於報名截止日前上網追蹤是否通過審核並查詢錄取與否。

八、其他事項：

- (一)校園內停車位有限，建議參加研習人員盡量共乘。
- (二)為響應環保，請學員自備環保餐具與環保杯。

九、預期效益：

- (一)有效提昇本市小學教師輔導知能，落實輔導工作績效。
- (二)教師能夠熟悉輔導知能與技巧，營造祥和校園氣氛。
- (三)透過理論與實務的傳達，激勵教師班級經營積極態度。

十、活動經費：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專款補助。

十一、全程參與教師核發研習時數6小時，餘依實際參與節數核發研習時數。

十二、辦理本計畫工作人員依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核予敘獎。

十三、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中市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導師及科任教師基礎輔導知能研習課程表

日期 課程	114 年 8 月 14 日 (星期四)	114 年 8 月 15 日 (星期五)
08：30-08：50	報到	報到
08：50-10：20	輔導基礎及輔導技巧 王智誼 諮商心理師	輔導基礎及輔導技巧 王智誼 諮商心理師
10：30-12：00	班級經營及親師溝通 王智誼 諮商心理師	班級經營及親師溝通 王智誼 諮商心理師
12：00-13：10	午餐休息	午餐休息
13：10-14：40	高關懷學生問題辨識與 輔導技巧 王智誼 諮商心理師	高關懷學生問題辨識與 輔導技巧 王智誼 諮商心理師
14：50-16：20	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輔導 王智誼 諮商心理師	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輔導 王智誼 諮商心理師
16：20-	綜合座談	綜合座談